



大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3 March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48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6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巴亚提先生（伊拉克）

目录

议程项目 41：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
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续）

议程项目 64：土著问题（续）

（a）土著问题（续）

（b）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续）

议程项目 65：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续）

（a）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续）

议程项目 67：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a）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续）

（b）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c）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 98：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
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上午 10 时 2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41：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续）（A/C.3/61/L.47）

决议草案 A/C.3/61/L.47：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1. **主席**请委员会通过该决议草案。
2. **决议草案 A/C.3/61/L.47 通过。**
3. **Ballesteró 先生**（哥斯达黎加）感谢爱沙尼亚代表团加入决议草案提案国行列，也感谢其他代表团对决议草案的支持，之后，他重申了哥斯达黎加对难民的明确承诺，及其维护其利益，同时确保执行委员会制定最佳做法的决心。

项目议程 64：土著问题（续）（A/61/376 和 490）

(a) 土著问题（续）

(b) 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续）

4. **主席**说，由于议程项目 64 项下没有提交任何决议草案，他依照大会第 55/448 号决定，请委员会注意秘书长的一份说明，该说明转送了特别报告员关于土著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的报告（A/61/490）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的状况的报告（A/61/376）。
5.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65：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续）

(a)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续）（A/C.3/61/L.49）

决议草案 A/C.3/61/L.49：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6.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未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7. **Klopčič 女士**（斯洛文尼亚）代表原提案国介绍了该决议草案，她说，草案由比利时和斯洛文尼亚起草。原提案国包括：比利时、斯洛文尼亚、安道尔、安哥拉、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贝宁、玻利维亚、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肯尼亚、日本、哈萨克斯坦、莱索托、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南非、斯里兰卡、瑞士、泰国、东帝汶、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草案每两年提交一次，它处理的是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相关委员会运作过程中的重要问题。

8. 原始案文已经过三次修订：删除了第 2 段中的“预警措施和紧急程序”及“就诸如制止灭绝种族的问题”，从而恢复了大会第 59/176 号决议的语言；第 18 段末尾的“一百七十二国”改成了“一百七十三国”；第 24 段结尾插入了短句“在关于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项目下”。提案国希望，如前几年那样，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

9.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1/L.49 通过。

10. **Hughes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在提到关于从经常预算中为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供经费的序言部分第八段时，重申了美国代表团的立场，即正如《公约》最初规定的那样，条约机构的费用全应由各缔约国提供。此外，第 21 段敦促各国家作为紧急事项批准或加入《公约》。作为一个积极参与的《公约》缔约国，美国强烈谴责种族歧视，并全力支持各项目标。然而，为了维护国家主权，它反对以其他方式要求而非请求各国考虑成为条约缔约国的措辞。

议程项目 67：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续）（A/C.3/61/L.15）

决议草案 A/C.3/61/L.15：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11.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在提到决议草案所涉财政问题和其中的第 17 段时说，根据《人权理事会第一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引起的订正概算》（A/61/530），《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生效需要 2 373 300 美元（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因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2 条第 1 款，要建立相关小组委员会，此外，还需建立秘书处。虽然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已经确定了会议事务费用，但仍需为 2006-2007 两年间小组委员会的活动额外提供共 830 900 美元的经费（第 23 款，人权，792 700 美元；第 28E 款，行政，日内瓦，38 200 美元）。据估计会在 2006-2007 年的方案预算中解决这笔费用。

12. **Rehfeld 先生**（丹麦）代表提案国发言，他说，会员国经常强调它们的分歧而不庆祝它们在许多问题上立场一致让人感到遗憾。在寻求对话与合作的过程中，绝不能忽略一个事实，即联合国是以各会员国共同签署的基本规范和原则为基础建立的。

13. 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是原则之一，也是国际社会建立关于人类尊严的共同信仰所依据的价值观。因此，联合国承担着大胆抗议世界范围内的持续酷刑和虐待等恐怖行为的特殊责任。

14. 他提请注意该决议草案的第 22 段，并表示，为了使该段与决议草案 A/C.3/60/L.25/Rev.1 的措辞一致，应该删除“根据标准的职权范围”等词。

15. 他还指出，由于技术错误，印度被列入了该决议草案的原提案国。此后，他宣布阿尔巴尼亚、安

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布基纳法索、刚果民主共和国、萨尔瓦多、加纳、洪都拉斯、以色列、肯尼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秘鲁、塞尔维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也加入了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行列。

16. **主席**宣布，安哥拉、布隆迪、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摩尔多瓦、蒙古、东帝汶和乌克兰也加入了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行列。

17.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1/L.15 通过。**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C.3/61/L.28）

决议草案 A/C.3/61/L.28：遏制对宗教的诽谤

18. **Ajalova 女士**（阿塞拜疆）说，序言部分第十六段改为：“深感震惊的是，基于宗教和信仰的歧视行为呈现上升趋势，包括一些国家政策和法律以涉及安全和非法移民的种种借口丑化信奉某些宗教和信仰的群体，并注意到知识界和媒体大发议论也是加剧这种歧视的因素之一”。执行部分第 9 段改为：“强调人人享有言论自由权，而且行使这一权利时应负担一定的责任，因此可能会受到法律规定的限制，并须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保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公共健康或道德，并尊重宗教信仰”。这份决议草案很及时，提案国希望决议草案能得到广泛支持进而获得通过。

19. **主席**宣布，白俄罗斯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加入了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行列。

20. **Hughes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在表决前对投票立场做解释性发言时说，美国是在宗教自由原则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各州不只要承认而且也必须保护每个公民选择宗教、改变宗教信仰和自由崇拜的权利。这意味着各州不能歧视选择特定宗教或根本

没有宗教信仰的人，各州必须制定法律框架以允许个人自由崇拜而无需担心遭到迫害。

21. 美国代表团赞成决议草案中的大多数一般性原则，并对诋毁宗教的行为表示遗憾。然而决议草案并不完整，因为它只强调了一个而非所有宗教的处境。包容性更强的语言将进一步推动促进宗教自由的目标。此外，决议草案对言论自由的过分限制大大超出了《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

22. 决议草案界定了“对宗教的诽谤”，即对伊斯兰教进行负面报道，而并没有考虑到人们拥有的基本权利，包括发表关于特定宗教或所有宗教的负面观点的言论自由。不能机械地认为这些批评具有诽谤或煽动仇恨的特点。必须保护言论自由及包括宗教自由在内的其他基本政治权利和公民权利。由于决议草案没有提到这些权利，美国代表团将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23. **Pohjankukka 女士**（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候选国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以及列支敦士登、摩尔多瓦和乌克兰发言。她说，容忍和全面尊重宗教信仰自由是解决敏感问题、为有关宗教信仰的问题引起的紧张关系寻求长久解决办法的关键。在这一点上，欧洲联盟与决议草案主要提案国之间的对话已阐明了各种旨在遏制对宗教的诽谤的方法上的差异，芬兰代表团希望能够以那方面的相互作用为基础，建立平台，以便在联合国框架内外开展关于相关人权问题的建设性的、真诚的对话。

24. 遗憾的是，决议草案在总体办法、概念框架和术语方面的根本性困难仍然存在，案文的基本要点仍未改变就反映出了这一点。此外，2006 年又引入了一些有争议的内容。虽然让人感到遗憾，但芬兰

代表团仍然注意到了关于案文的讨论及对其所担忧问题的微调（尽管都非常有限）。

25. 寻求一个更为广泛、平衡且注重权利的案文将是解决决议草案中潜在问题的更适当方式。第三委员会的重点应该是人权，包括针对审议的问题使用人权观和运用注重人权的方式。在关于人权的讨论这一背景下，欧洲联盟认为关于对宗教的诽谤的概念是不正确的。国际人权法主要是保护个人行使其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而不是保护宗教本身。不应只把宗教的信徒或信仰团体当作是同性粒子和单一整体。此外，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严重侵犯人权的，必须予以全面解决；务必要认识到这种歧视并不局限于任何一种宗教或信仰，也不仅局限于世界的任何一个区域。任何旨在促进容忍、消除基于宗教信仰的歧视的行动都应基于并重申对所有人权（包括宗教信仰自由和言论自由）的平等促进和保护。

26. 非常遗憾，由于决议草案违背了指导欧盟处理该问题的基本原则，有关国家将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27. **Bollavaram 先生**（印度）说，印度代表团坚决反对对任何宗教的诽谤和相关消极定型观念。印度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有几个特别关注的地方。第一，它过分强调一个宗教。第二，决议提到了非穆斯林国家和穆斯林国家。大多数国家并不恰巧属于这两类。事实上，绝大多数国家都有许多其他宗教的团体，包括伊斯兰教。第三，诽谤和定型观念是影响所有宗教的问题。因此，印度代表团将对该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28. **Stewart 女士**（加拿大）说，尊重文化、语言、种族和宗教多样性是加拿大在国内外开展的倡导和保护人权工作的核心。加拿大坚决支持思想自由权、良心自由权、宗教自由权和言论自由权；决议草案并没有充分反映这些原则。加拿大代表团非常担忧，

决议草案的主题是保护宗教本身，而非保护和促进宗教信仰、包括宗教少数者的权利。加拿大代表团也非常担心案文没有以衡平的方式解决世界上各种宗教的问题。决议草案混淆了种族问题和基于宗教的不容忍，没有更好地理解它们之间的关系，也没有充分讨论多样化和打击种族主义之间的联系。

29. 加拿大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30.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会议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1/L.28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智利、中国、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

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玻利维亚、佛得角、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斐济、海地、印度、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大韩民国、卢旺达、所罗门群岛、斯威士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31.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61/L.28以101票对53票，20票弃权通过。](#)

32. **Toh先生**（新加坡）说，新加坡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条件是它适用于所有宗教。新加坡是一个多种族和多宗教的国家，也有过种族关系紧张并发生冲突的经历，所以它非常重视确保宗教、文化和种族容忍及促进多样化。因此，它支持所有努力消除对种族、文化和宗教的诽谤的活动，并谴责企图运用宗教、种族偏见和定型观念，把持有任何信仰的人当作意识灾难替罪羊的行为。

33. **Ballesteró先生**（哥斯达黎加）说，哥斯达黎加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它很高兴草案获得通过。该决议草案适用于所有宗教。言论自由，如其他自由和权利一样，都不是绝对的。第9段中的措辞，包括提到国家安全（一个附有特定历史背景的概念）的部分，还有待改进。对言论自由的限制本身并不是限制那方面自由的理由。哥斯达黎加代表团希望委员会将来能够开展一次公开、广泛的对话。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A/C.3/61/L.37)

决议草案A/C.3/61/L.3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34. **Khane先生**（委员会秘书）在提到决议草案所涉财务问题和其中的第5段时说，已经在2006-2007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3款（人权）下核准的资金范围内提供预算，支付与人权理事会第1/102号决定附件所列各项人权任务相关的活动的费用。

35. 根据第1/102号决定，人权理事会决定作为特例将本决定附件所列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所有特别程序、以及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号决议制定的程序的任务和任务负责人的期限延长一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特别报告员就在此决定范围之内。

36. **Amorós Núñez先生**（古巴）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发言，他赞成不结盟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在第十四次首脑会议上所做的关于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的声明，他们在声明中表示反对利用人权为政治服务，并谴责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过程中采取选择性的、双重标准。古巴代表团鼓励不结盟运动的所有成员国在就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时，遵循这些原则。

37. **Suikkari女士**（芬兰）代表原提案国及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洪都拉斯、冰岛、摩纳哥、尼加拉瓜、帕劳、摩尔多瓦、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发言，她说，欧洲联盟曾打算再次就决议草案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权力机构开展对话，但很遗憾其建议遭到了拒绝。

38. 决议草案强调了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A/61/349)中欣见的各项进展，特别是政府向某些条约机构提交了报告。然而，正如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评论的那样，正式承认人权与实际落实人权之间仍存在着巨大的差距。因此，决议草案再次提请注意由于缺少正当程序和法制，不断有报告报道有计划的、普遍的和严重侵犯人权的现象。决议草案还强调朝鲜政府一直拒绝承认特别报告员的授权，并一直没能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办事处开展技术合作活动。

39. 由于朝鲜政府一直拒绝联合国系统在人权领域提供的建议、援助和能力建设，国际社会只能继续关注这一应该受到谴责的状况，以最终缓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民的境况。

40. **Kim Chang Guk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说，朝鲜政府坚决反对该决议草案，这是美利坚合众国及其卫星国政治阴谋的产物，其目的是为了破坏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神圣主权并干涉朝鲜政府内政。这明显具有政治化、选择性和双重标准的特点，并企图以国际社会的一致意见为幌子，孤立和扼杀朝鲜。

41. 美国每年都会指拨数千万美元用于针对朝鲜政府的行动。日本对朝鲜政府心怀疯狂、极深的敌意，并存有再次侵犯朝鲜的野心，它效仿美国，制定了荒谬的法律。欧盟也听命于美国，每年都会提案并强行通过反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决议。

42. 该决议的主要提案国是世界上最严重的人权罪犯，因为一个世纪接着一个世纪，他们一直在进行侵略战争，并残暴地侵犯了许多国家各民族的权利。最近，他们侵略伊拉克、屠杀平民、在海外修建秘密战俘集中营、折磨和虐待被拘禁者并对其他种族和移民极度歧视。此外，对黎巴嫩的侵略，特别是以色列在美国的积极支持下屠杀平民的行径都构成了战争罪。虽然对此类明目张胆侵犯人权的行动保持沉默，但欧洲联盟却选择性地针对一些独立国家，包括朝鲜政府。

43. 由这种伪善的两面派代表团提交的决议草案并不能反映国际社会的意愿。不论通过了多少，朝鲜代表团都决不会接受这种有政治动机的“决议”。人权必然伴有国家主权。朝鲜政府决不容忍任何企图破坏其人民所选择并捍卫的神圣社会主义制度的行为。

44. 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不仅会导致联合国人权机制政治化，还会导致各成员国形成对抗并互相猜疑，有碍于相关权力机构进行对话并开展合作。务必将终止西方国家实施的不合时代的做法作为头等大事。

45. **Shinyo先生**（日本）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在提及他主权国家代表团时使用恰当的语言，之后，他强调有必要维持人权对话。他呼吁所有代表团支持该决议草案，以改善人权状况，草案的目的并非点名羞辱，而是为了促请朝鲜政府与联合国系统合作以改善朝鲜人民的人权，促请其采取具体措施以与高级专员及其办事处开展技术合作活动，并允许特别报告员、其他联合国人权机制及人道主义组织进入朝鲜。

46. 此外，绑架事件仍未得以解决。日本代表团强烈敦促朝鲜政府要真诚答复对此事件的讯问，承认其行为侵犯了人权，并允许绑架生还者立即返回日

本或其原籍国，最后，要彻底调查并交出绑架的罪魁祸首。

47. **Nassau女士**（澳大利亚）说，审议世界范围内特别严重的人权状况仍然是委员会工作的核心部分。国际社会必须通过使用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继续处理（包括通过委员会继续处理）任何地方发生的滥用人权的行为。澳大利亚代表团深切关注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持续严重侵犯人权的报告，其中包括强行遣送跨境人员回国，限制行动自由、言论自由、政治和宗教结社自由，以及限制残疾人，据称他们都曾遭受监禁和虐待。澳大利亚代表团一直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要全力与国际社会合作，解决人权问题，它还在该决议草案中重申了这个要求。

48. **Saeed先生**（苏丹）说，苏丹代表团将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因为它反对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这类决议具有选择性，运用了双重标准，破坏了人权委员会以往的工作，导致其失去公信力和中立性，并被人权理事会取代。在理事会的领导下，加强对话和技术援助被认为是促进人权的最好方式，希望理事会会是一个客观、公正、无选择性和政治性的解决人权问题的平台。没有哪个国家可以宣称自己有完美的人权记录。对话、合作、客观和中立是讨论人权状况的基础。

49. **Rachkov先生**（白俄罗斯）说，白俄罗斯一直反对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这些决议会被用于政治目的，包括向执行独立自主的对内和对外政策的国家施加政治压力。这类决议与人权问题无关，而且只会适得其反；因此，必须由以就人权问题进行相互尊重的对话与合作为基础的不同战略方法来代替。将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引入第三委员会破坏了国际社会为确保人权理事会的成功、建立并执行全球定期审查机制而做的努力。因此白俄罗斯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 A/C.3/61/L.37 投反对票。

50. **Anshor 先生**（印度尼西亚）对委员会不得不再次审议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表示遗憾，因为为改革并加强人权机制（包括通过建立人权理事会改革和加强人权机制）而做出的努力包含了一种观念，即要制定更具建设性的方法来解决人权状况。不论在哪里，任何旨在改善人权状况的努力都应以真诚对话、国际合作和相互尊重为基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注意国际社会的关注事项，包括与绑架外籍人员有关的问题。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似乎并不能帮助委员会实现其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期望的结果，也不能帮助改善解决促进和保护人权问题的一般方法。因此，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51. **Amorós Núñez 先生**（古巴）对案文表示质疑，因为案文既没有确保在人权方面开展真诚的对话，也没有确保执行《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拟定案文并不是因为真正关注人权问题，很明显，它具有选择性和政治性，而且采用了双重标准，这与建立人权理事会时预期它提倡的合作精神背道而驰。因此，古巴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52. **Gendi 女士**（埃及）说，埃及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因为它是一个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因此，将人权问题政治化了，而且，它是以双重标准为基础的，阻碍了客观性和能力建设。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在提交之前往往都没有与大会进行协商和辩论，这违背了合作精神。人权理事会是一个伞式组织，负责解决这些问题并审查改善人权状况的最好方式。此外，某些每年向委员会提交决议草案的国家在人权理事会里却对涉及巴勒斯坦和其他国家侵犯人权行为的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这是选择性、不客观性的表现，也是将人权问题政治化的表现。有必要寻找一个统一的解决人权问题的方法，以便所有国家都能一视同仁。因此，埃及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53. **García-Matos 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重申，委内瑞拉代表团反对在解决人权问题时采用针

对具体国家的决议，因为它们只会导致政治化和选择性，并且与《联合国宪章》关于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内政的原则背道而驰。那些谴责别国的国家本身也在极其诡辩地侵犯人权。为了取得进展，必须通过合作及公开坦诚的对话，而不是在选择性谴责的基础上来解决这些问题。在这方面，不结盟运动在最近于哈瓦那举行的首脑会议上重申，人权事务要在全球背景下、以建设性的方式解决，同时遵循客观性、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及非选择性等指导原则。因此，委内瑞拉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54. **Halabi 女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叙利亚代表团相信如果不充分尊重主权及不同文化、宗教和文明，国际努力就不会取得积极结果。与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一样，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很明显是政治日程的一部分，并非旨在尊重人权。所以，叙利亚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55. **会议对决议草案 A/C.3/61/L.37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科摩罗、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摩洛哥、瑙鲁、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

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汤加、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反对:

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缅甸、纳米比亚、俄罗斯联邦、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多哥、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弃权:

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圭亚那、海地、印度、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赞比亚。

56. 决议草案A/C.3/61/L.37以91票对21票，60票弃权通过。

57. **Choi Young-jin先生**（大韩民国）说，韩国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因为有必要关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以及朝鲜与国际社会的合作，在该国最近进行核试验之后尤其如

此。他同国际社会一样关注该国的人权状况，不过，把采取实际行动来改善它们放在了优先位置。他希望该决议草案是朝着这个方向迈出的第一步，也希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能同意特别报告员的造访。他呼吁国际社会继续寻求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开展人权对话并提供技术援助，以便朝目标迈进，取得实质性进展。韩国政府会继续努力改善这种现状，尤其是涉及食物权的问题，同时维持和解与合作的政策。

58. **Cheok先生**（新加坡）说，新加坡代表团一贯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投弃权票，因为这些决议通常是受政治驱动而非关注人权问题。然而，弃权并不能说明它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立场。新加坡代表团和其他国家一样关注关于朝鲜人权状况的报告，包括逐渐恶化的粮食状况和冬天不能充分御寒的问题。新加坡也非常关注朝鲜的核试验。他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遵守第四轮六方会谈后签署的2005年联合声明，他很高兴朝鲜最近决定重返会谈。

59. **Abdelhak女士**（阿尔及利亚）说，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对该决议投了反对票，理由是必须通过对话与国际合作来促进人权，但是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只能形成对抗氛围，进而损害人权。

60. **Pham Hai Anh先生**（越南）解释说，越南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因为越南反对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并且认为促进人权的活动不能具有政治化、双重标准和选择性等特点。此外，越南代表团非常关注绑架问题，它不赞同这种行为。

61. **张丹女士**（中国）很遗憾委员会不得不再次表决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为了有效地促进和保护人权，加强对话与合作非常重要。中国代表团反对通过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向发展中国家施加压力，它希望委员会能成为一个可以开展对话的论坛，而非互相谴责的平台。

62. **Maia先生**（巴西）说，全球人权审查机制有助于确保监测的普遍性和非选择性，只在情况严重时，才需要采用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

63. 巴西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虽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在人权领域取得了一些进展，包括通过定期向不同条约机构递交报告取得了一些进展，但对朝鲜严重侵犯人权的指控及不愿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进行技术合作，他表示遗憾。他鼓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开展对话并进行国际合作。

64. **Ballesterro先生**（哥斯达黎加）说，人权理事会的建立大大加强了对人权基本问题的审议。委员会不给理事会采用新方法的机会，就通过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非常重要。哥斯达黎加一贯支持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本届会议期间所审议的所有针对具体国家的状况都无可辩驳，在某些情况下，那些事实是发出警报的依据。哥斯达黎加代表团非常关注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中提到的绑架问题。他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立即解决该问题以及其他一些重要的人权问题。

65. 他认为，审议人权决议的方式需要改变。人权理事会是处理侵犯人权问题的论坛。因此，哥斯达黎加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A/C.3/61/L.37 投了弃权票，它还将对类似决议草案或有明显报复意图的决议草案投弃权票。理事会必须拥有必要的自由，以改进其工作方式。

66. **Kim Chang Guk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支持朝鲜代表团立场的国家表示感谢。他说，朝鲜代表团认为该决议并不是联合国的有效文件。为有效改善人权状况，第三委员会必须解决并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和西方国家以民主和反恐战争的名义入侵弱小国家并杀害无辜平民的行为。最紧迫的人权

状况就是这些行动造成的后果。如果日本和欧洲联盟真的担忧人权状况，他们就应解决强行转移和绑架 840 万朝鲜人民的问题以及朝鲜长达一个世纪的苦难。

议程项目 98：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续）（A/61/96 和 178；A/C.3/61/L.14/Rev.1）

决议草案 A/C.3/61/L.14/Rev.1：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67.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68. **Jokinen先生**（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候选国克罗地亚和土耳其、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黑山和塞尔维亚、以及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发言。他说，欧洲联盟愿意加入就决议草案 A/C.3/61/L.14/Rev.1 达成的共识，但它相信在未来几年内，该决议草案会成为非洲集团的一个倡议。在这方面，欧洲联盟期望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上与非洲集团及其他相关代表团开展紧密合作。

69. **主席**请委员会通过该决议草案。

70. **决议草案 A/C.3/61/L.14/Rev.1 通过。**

71. **主席**建议，根据大会第 55/488 号决定，委员会应该注意《秘书长关于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活动框架内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促进各项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执行的报告》（A/61/178）以及《秘书长的说明——转交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和第二届会议的报告》（A/61/96）。

72. **就这样决定。**

中午 12 时 35 分散会